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 教學支援人員第 1~3 次甄選簡章修正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止請自行由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網站 <http://163.20.79.133/> 或新北市教育局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 http://www.ntpc.edu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174&type_id=10174 下載使用。請統一用 A4 格式列印。
- 二、報名表件：包括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甄試證件(以具照片之身分證件代替)、委託書、成績通知單空白表（請自備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郵資）、具結同意書。
- 三、甄試時間：因全新北市於 110.07.22 施打疫苗注射，因此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第 1~3 次甄選順延兩天，改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為第一次甄選。
- 第 1 次甄選(以下簡稱 1 招)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（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至 9 點開始甄試）
- 第 2 次甄選(以下簡稱 2 招)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（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至 9 點開始甄試）
（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通過時才辦理，會於甄選結果公告中附列）
- 第 3 次甄選(以下簡稱 3 招)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
（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至 9 點開始甄試）
（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通過時才辦理，會於甄選結果公告中附列）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書面以電子郵件報名。屈尺國小（新店區屈尺路 55 號）
- （一）採線上報名，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證件掃描檔全部 email 至本校教導主任 sueping1228@gmail.com 信箱，並在甄試前一工作日 16:00 前完成報名，逾時報名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主旨務必註明參加甄選日期。
- （二）完成電子郵件寄送後，原則上收到後會 email 回覆，如未收到回信，請主動打電話至教導處，教導處：26667490#11(屈尺國小)。
- （三）報名人員未以電話確認，如發生未報名成功或報名資料遺失等情事，不得應試，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甄選地點：線上會議甄選(甄選時，本校會提供表單填寫與會議室連結)
- 六、報名費用：免收。
- 七、甄選名額：

	缺額名稱	正取	備取	備註
1	閩語支援教師	錄取 1 名	備取 2 名	(一) 每名授課約 12 節。 (二) 工作地點：屈尺國小（含廣興校區）。
❖聘期：依據新北市教育局規定。				

※第2次甄選以後，請於報名前1天至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再行確認缺額情形。

八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閩語支援教師基本條件：

- 1.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2.參加閩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九、應交證件文件：（請依照以下順序，依序繳交掃描檔。）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履歷表。
- (三) 具結書。
- (四) 證明文件。【請繳交掃描檔】
 - 1 身分證。
 - 2 符合上述甄選資格之證明文件，請檢附最高學歷及相關特殊專長證明。
 - 3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 - 4 閩(客)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。

*註：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與正本不符，或有偽造者，不予錄取。如已聘用，一律予以解聘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（均以線上甄試辦理）

*（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「A 教室：meet 等侯會議室」等候應試，待第1位應試者至「B 教室：meet 口試會議室」口試結束時，第2位應試者再至「B 教室：meet 口試會議室」，工作人員會在 A meet 教室通知考生進入 B meet 教室，呼叫三次後還未進入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- (一)初審以各項證件、履歷表為審查依據。(佔50%)
- (二)複審採口試：含教育專業理念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發音及精神儀表。(佔50%)
- (三)教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低於七十分以下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甄試時間：甄試當天請 08:30 前完成報到，09:00 起考試，甄試當天 08:30 起依准考證號碼叫號進入線上教室(Meet 教室)，經叫號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、天然災害、人力不能抗拒或其他事由，本校停止上班、變更上班方式或其他情事，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，請電洽本校人事室、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，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- (三)甄試地點：線上會議甄選(甄選時，本校會提供表單填寫與會議室連結)

十二、放榜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放榜時間：暫定甄試當天 16:00 前。
- (二)錄取通知以公告於屈尺國小網路首頁為主，送達個人為輔，教師甄選工作中，錄取、

備取、遞補、成績之通知，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應聘：

- (一)報到時間：如經錄取，報到日期皆為次一個工作日 09：00 前，採線上 email 報到方式填寫報到單回寄，**疫情和緩後驗明正本文件**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均應予以解聘。備取者經通知，須於次一個工作日 10：00~12：00 之前報到。
- (二)證明文件如為偽造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；又錄取後無法依「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敘薪者，應予以解聘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授課節數及待遇：

- (一)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授課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每節鐘點費新台幣參佰貳拾元。
(無退職金、年終獎金、休假等)。
- (二)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課程排課，不得任意調課、停課。
- (三)聘期：實際以市府函文為準。(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)

十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：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9 日之後)之身心障礙考生，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，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：
 - 1.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(如：助聽器、擴視機、放大鏡)及醫療器材等，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。
 - 2.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。
 - 3.延長考試時間：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，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。
 - 4.提供特殊桌椅，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。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

第 1~3 次甄選 編號：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(二吋照片)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本土語教學支援教師 (閩語)		身分證字號				
現職							
通訊處	永久		電話				
	現在		電話				
	E-mail		手機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完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(本欄女性免填)						
教師證書字號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 組 別		修業起訖年 月	畢 業	肄 業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	起訖	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 註	

驗 證 收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兵役證件或委託書（無則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資格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近三個月之二吋半身相片（張貼於報名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簡要自傳	審 查 人 簽 章	
身障應試者申請服務項目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先填寫，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。 二、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存掃描檔。		

【附件二】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事、及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附件三】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

支援人員甄選自我介紹

自我介紹(A4 大小 2-4 頁，格式不拘，版面與頁數可自行調整，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

附。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籍貫	
		戶籍地址					
電話	1.	聯絡地址					
	2. 3.	個性					
學歷	請寫出完整學歷			經歷	請寫出曾經任職學校或公司名稱、時間及職務		
興趣				專長			
研習 進修				優良 事蹟	請寫出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獎項		
證照				社團	自我成長學習參與		
教學 理念							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未能到貴校辦理 110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
支援人員甄選報名手續，

特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附件五】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第【 】次甄選本土語教學

支援人員甄選成績單

編號： 姓名：

初審成績 (50%)	口試成績 (50%)	總 分

錄取情形	【 】正取 【 】備取第()順位
------	--

注 意 事 項	<p>錄取人員須於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【 】110年7月26日(一)09:30前(1招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【 】110年7月27日(二)09:30前(2招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【 】110年7月28日(三)09:30前(3招)</p> <p>線上報到向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到者，視同棄權。正取者未報到時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